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36）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强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4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七、证明文件	44
八、磋商承诺函	45
九、综合部分	47
十、其他材料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36）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包括体能循环系统、水系、沙池、微地形、厨具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5 供货安装期：2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9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9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23时59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 代理费用的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金额：13600.00 元。

八、联系方式：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39532255

代理机构：河南强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长江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西海之畔左岸春天 9 号 601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51345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51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39532255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强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长江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往南200米路西海之畔左岸春天9号601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5134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1.3.3	供货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 CA 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捌拾万元整 ¥80 万元）。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

		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8.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p>

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9 交易中心技术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QQ 群：465366072</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供货质量、质保期及供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

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证明文件

八、磋商承诺函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供货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投标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 CA 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5)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对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4.3 款及 5.4.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磋商事项:

(1)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4.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7 磋商结果公示

5.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7.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 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p>商务部分：30分</p> <p>综合部分：70分</p>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按磋商报价扣除10%后计算）。</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磋商报价取值按磋商报价的90%计（即按磋商报价扣除10%后计算）</p> <p>（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6）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p>

		<p>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p> <p>（7）评标价=磋商报价-所投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2.2.2 (2)</p>	<p>综合 部分 得分 (70 分)</p>	<p>技术部 得分 (50分)</p> <p>技术参数及指标（0-20分）</p>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p> <p>（2）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hr/> <p>实施方案（0-10 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储存、货源的保障等）</p> <p>1、提供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2、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10 分。</p> <p>缺项 0 分</p> <hr/> <p>质量保证措施（0-5 分）</p> <p>1、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仅合理、可行且实用性强得 5 分。</p> <p>缺项 0 分</p> <hr/> <p>产品整体评价（0-5 分）</p> <p>1、所投设备产品综合性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可靠、成熟的得 2 分；</p> <p>2、所投设备产品先进性强、综合性能优的得 5 分。</p> <hr/> <p>安装调试方案（0-5 分）</p> <p>1、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1 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不仅合理、可行且操作性强得 5 分。</p>

		<p>缺项 0 分</p> <hr/> <p>培训计划（0-5 分）</p> <p>1、有培训计划的得 2 分。</p> <p>2、培训计划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措施等）科学、合理、先进高效、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缺项 0 分</p>
	<p>售后服务及其它（0-20 分）</p>	<p>服务方案（0-8 分）：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 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等。</p> <p>1、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2 分；</p> <p>2、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5 分；</p> <p>3、方案全面科学、高效、合理详尽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0-12 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正常使用范围。</p> <p>1、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4 分；</p> <p>2、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8 分；</p> <p>3、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及其他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本次招标涉及核心产品为体能循环系统、微地形。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户外玩教具				
1	体能循环系统	<p>1. 整体规格 35*2m</p> <p>2. 材料：直径 114mm 镀锌圆钢 50*100*2.0mm 主框架，50*50*1.7mm 连接支撑。直径 32 厚度 1.5mm 镀锌扶手，直径 32 厚度 1.5mm 镀锌护栏，护栏高度 1300mm、间距不大于 90mm。18mm 厚实木底板。户外防腐木</p> <p>工艺：1. 底部基础做法：软质地面主支撑预埋地面以下；其他硬化地面切小口焊接预埋板，膨胀螺栓固定。扶手连接平台部分用直径 32 厚度 1.5mm 过渡。</p> <p>3. 主钢架满焊，打磨，扶手焊接两侧、另侧补汽车专用原子灰，打磨平整，基层整体喷辛黄底漆一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一遍，预埋部分喷辛黄底漆两遍。</p> <p>4. 攀爬、滑梯类上下口位置在 700mm 高度位置加圆形横撑防护。</p> <p>5. 原木打磨，无棱角，表面光滑，面层清漆俩底俩面工艺、表层无漏底、无流漆现象。</p> <p>6. 符合 GB/T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要求</p> <p>7. 功能：休息平台*3 项、塑料圆筒滑梯*1 项、塑料半桶滑梯*1 项、异形廊架*18 米、轮胎攀爬*1 项、吊球*2、小盘攀爬绳*4 项、走桥*1 项、定制木屋*1 项、秋千*2 项、攀云手*2 项、腾空圈*2 项、步步登高*6 项、水滴攀爬*2 项、大盘悬垂*2 项、异形蛛网攀爬*1 项</p>	1	套
2	水系	<p>1. 规格：周长 47.2 米；面积 148 平方米；体积 59.2 立方米</p> <p>2. 2. 材质：马赛克、碎石、钢筋、水泥、芬兰木。</p> <p>3. 防水防潮防晒，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角</p> <p>4. 配套：马赛克侧壁*41 米、防水*1 项、马赛克池底*110 平米、给排水*1 项、异形木栈道*19 m²、洗手池*3 项</p>	1	套
3	沙池	<p>1. 规格：周长 53.49 米；面积 110 平方米；体积 66 立方米</p> <p>2. 材质：白沙或海沙、</p> <p>3. 防水防潮防晒，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角</p> <p>4. 配套：沙池基础*1 套、侧壁砖铺 1 项、排水系统*1 套、海沙(白沙)*约 60 吨</p>	1	套
4	微地形	<p>1. 规格：面积 69 平方米、52.5 平方米、37 平方米共 3 个</p> <p>2. 材质：钢筋、水泥、芬兰木。</p> <p>3. 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角。</p> <p>4. 配套信息：地形 3 项、钻筒出口 4 个、实木平衡板*1 项、实木木桩 31 个、树段 1 个、橡胶轮胎 10 个、艺术塑形树桶*4 项、实木爬梯*4 项、真草坪*850 m²、青石板*38 块</p>	1	套
二、厨具				

1	烟罩	9M*13.5M (1.0MM 厚)	13.5	平方米
2	烟管	70CM*70CM (1.0MM 厚)	15	米
3	集烟箱	1.0MM 厚	9	米
4	变径	/	3	个
5	八千瓦风柜	/	1	个
6	缺相保护器	/	1	个
7	弯头不锈钢	/	3	个
8	大型吊车费 (安 装)	/	2	天
9	法兰	/	20	对
10	1.0MM 厚双层工 作台	2400MM*600MM*600MM	1	台
11	1.0MM 厚封闭带 方柜	2000MM*1000MM*800MM	1	台
12	加高学校工作台	/	1	个
13	1.0MM 厚净单水 池	1400MM*700MM*300MM	1	个
14	1.0MM 厚双层工 作台	1000MM*800MM*800MM	1	个
15	封烟罩和天花板	/	9	米
16	电饼铛工程款	/	1	个
17	双开门工程高温 消毒柜	/	3	台
18	工程款切菜机	/	1	个
19	240L 脚踏挂车加 厚垃圾箱	/	15	个
20	1.5M 下水管子	/	7	根
21	维修学校和面机	/	1	个
22	天然气大锅灶一 米	/	3	台

三、校园公共广播音响设备

1	功放机	三路话筒输入，三路线路输入，一路线路输出，其中一路话筒有默认优先功能，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带有 USB 接口，带继电器控制的 8 分区输出，便于紧急广播，功率输出短路保护警告、自带提示音报警。定阻/定压输出。 额定功率：2000W	1	台
2	智能播放器	1.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全中文菜单，操作简单。 2. 内置 MP3 播放器，可通过外接 USB 接口连接电脑更换歌曲。	1	台

		<p>3. 自带数字调谐器，设有录音功能，可支持文件下载。，</p> <p>4. 带一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入，两路线路输出。，</p> <p>5. 自带两路电源，六路分区自动控制，内置监听扬声器。，</p> <p>6. 可编 4 套程序，自动运行开启系统。，</p> <p>7. 带记忆功能，断电程序不丢失，来电自动恢复运行。，</p> <p>8. 本系统内置先进数字控制器，可对用户所有的广播曲目、外控设备等进行编程控制（按星期、按天循环）、定时、定点、定曲、达到无人值守自动播放功能。，</p> <p>9. 内存：4G（可插 U 盘）。</p>		
3	室外音柱	额定功率：120W 定压输出：70V-110V 灵敏度：92dB 频率响应：200Hz-10KHz 扬声器：6.5 寸*5, 尺寸：1200×225×120mm	9	只
4	室外音柱	额定功率：80W 定压输出：70V-110V 灵敏度：92dB 频率响应：200Hz-10KHz	4	只
5	远距离无线话筒	<p>TS-1200EX</p> <p>系统主要功能特点：</p> <p>1. 采用自研发独有高灵敏真分集选讯电路，每支话筒的信号都有双重电路接收。能有效降低使用范围内断频现象的发生，提升了使用距离。</p> <p>2. 大功率的发射器设计。在功耗与连续使用时间上达到最优比例。</p> <p>3. 系统工作频率范围经过对比优化，采用了左右通道不同频率的窄带宽设计。有效减少了非工作段外的杂讯干扰。</p> <p>4. 专为学校操场/大中型体育馆/等需要远距离讲话而设计。系统单机版在最优使用环境下可以达到 1000 米的有效使用距离。无需安装任何放大器。</p> <p>5. 最多同时允许叠加 2 套系统同时使用。发射器规格：</p> <p>管身材质：全锌合金管体，表面电镀黑镍加硬处理。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工作频段：640-673MHZ</p> <p>频率调整：红外调频/手动调节射频功率：约 40mW</p> <p>拾音头：动圈式</p> <p>使用电池：5 号电池两只</p> <p>接收机规格：</p> <p>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射频稳定度：±0.005%（-10~50℃）</p> <p>工作频段：左边 CHA:640-648MHZ 右边 CHB:665-673MHZ</p> <p>通道间隔：250KHz</p> <p>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25KHz。输入 - 95dBm 时，S/N>80Db 最大偏移度：±48KHz</p> <p>综合 S/N 比：>102Db</p> <p>综合 T.H.D: <0.5%@1KHz</p> <p>频率响应：60Hz~15KHz</p> <p>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p> <p>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 6.3 不平衡式音量输出调整：电位器式</p> <p>静音控制模式：音码及杂讯双重静音控制电源供应：DC12~15V/1000mA</p>	2	套
6	天线放大器	<p>功能特点：</p> <p>※（450—970MHZ 天线分配器）是全频道的 UHF 天线分配器，它可以在多道系统中导引天线讯号从一对天线到多台接收机。分配器会放大射频讯号以弥补在分配过程中的衰减。</p> <p>※ 外置 5 安开关电源，可提供四组 12V 直流电给无线接收机。单一台天线分配器主机可支援最多 16 个天线通道端口频率响应 450~970MHz（阻抗：50Ω）（输入交</p>	1	套

		<p>流电 电压：100-240V）（输出直流电电压：12V 四组 DC 输出端子）（天线增幅器电压：12V）（主机尺寸 mm：480mm(长)*45mm(高)*200mm(宽)（有源指向性天线）</p> <p>※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p> <p>※ 集成式放大器具有 2 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p> <p>※ 可将天线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p> <p>※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电缆的插入损失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15 伏直流偏压。</p> <p>※ 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p> <p>※ 天线盒子内置 2 档位增益选择开关(3dB 或者 10dB)。</p> <p>※ 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耐用性。</p> <p>※ 射频频率范围:450-970MHz</p> <p>（配件：16 通道分配器主机 1 台。天线叶子 2 片,外置 5A 电源 1 个, BNC 3 米连接线 2 条, BNC 0.6 米连接线 16 条, 电源 DC 连接线 4 条, 说明书 1 本, 铝箱 1 个）</p>		
7	电源时序器	<p>最大输入电流:8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工作电压:220V-240V/50-60Hz; 每一路功率:输出电源插座; 输入与输出电压:AC 输入电压=AC 输出电压; 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符合欧美标准。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插座材质:每个插座材质磷铜,均通过检验才安装; 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 秒,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后端配置一个保险开关按钮(BYPASS); 电源线:3*6 平方的电源线,线材配置长度为 1.5 米; 机箱高度:1.5U(符合机柜按照标准)55mm; 开关:船形开关; 照明配置:配置一个 USB 照明灯接口; 联机支持:直接控制,中控 RS232 串口控制,外部电平控制; 受控功能: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p>	1	台
8	喇叭线		1700	米
9	PVC 线管	含接头,弯头,线卡等	1	批
10	施工费		1	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证明文件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供货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p>报价要求: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p> <p>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p> <p>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p>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类型属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需提供材料：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供应商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填写清楚产品类型，若不是，可不填）

5. 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证明文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材料

- 1.评分办法需要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安装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

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安装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安装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